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88號

原　　告　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明
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
被　　告　高國璋
　　李純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慧仙律師
被　　告　史立德
　　史雲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被　　告　闕進興
　　阮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被告高國璋、史立德、闕進興（下合稱高國璋等人）與原告簽訂之聘僱契約書第3條第6款及被告李純玲、史雲生、阮麗娟（下合稱李純玲等人）出具之服務保證書所載，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㈡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5,000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07

年9月26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㈢被告闕進興、阮麗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分別自105年4月、9月間起受僱於原告，派駐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下稱北投焚化廠）擔任保全員，執行警衛勤務，被告李純玲等人則出具服務保證書，分別擔任被告高國璋等人之連帶保證人，就原告因被告高國璋等人之行為所受損害，分別與被告高國璋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嗣因被告高國璋等人疏於門禁管理，致訴外人郭家瑋於106年10月25日及26日進入北投焚化廠竊取銅線，原告乃與該廠調解，於107年1月31日賠償該廠745,000元，得依聘僱契約書第貳部分第10條第4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高國璋等人連帶賠償745,000元，依服務保證書約定，請求被告李純玲等人分別與被告高國璋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高國璋與李純玲連帶給付原告745,000元、被告史立德與史雲生連帶給付原告745,000元、被告闕進興與阮麗娟連帶給付原告745,000元，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闕進興、阮麗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其餘被告答辯如下，並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㈠被告高國璋、李純玲辯稱：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下稱另案）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郭家瑋於106年10月27日及28日進入北投焚化廠竊取銅線時，非被告高國璋值勤時間，該廠所受損失與被告高國璋無關，且郭家瑋於106年10月31日再度入廠時，被告高國璋察覺有異，乃

會同該廠人員制服之，可見被告高國璋已善盡職責；原告所提「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下稱系爭要點）是原告與北投焚化廠所定契約之附件，被告高國璋不受拘束，且該廠於106年9月及10月進行歲修期間未要求管制工人進出，被告高國璋不可能要求郭家瑋停車受檢等語。

㈡被告史立德、史雲生辯稱：系爭要點是原告與北投焚化廠所定契約之附件，被告史立德不受拘束，且該廠僅在大門設置半開放柵欄及1名警衛，於被告史立德如廁時，柵欄無法阻擋人車出入，不能僅因郭家瑋入廠行竊，遽謂被告史立德執行職務有疏失；何況，北投焚化廠於106年9月及10月進行歲修，每日有200多名工人進出，卻未造冊要求管制工人進出，被告史立德不可能逐一攔檢，其執行職務並無疏失，縱認有疏失，原告與北投焚化廠當時未採取應變措施，對於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另被告高國璋等人分早晚兩班輪值，值勤時間均不同，原告應舉證說明被告史立德為何須全數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分別自105年4月、9月間起受僱於原告，派駐在北投焚化廠擔任保全員，執行警衛勤務，被告李純玲等人則出具服務保證書，分別擔任被告高國璋等人之連帶保證人，就原告因被告高國璋等人之行為所受損害，分別與被告高國璋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業據提出聘僱契約書、服務保證書為證（見卷一第57至71、21至23頁），並經被告高國璋、李純玲、史立德、史雲生表示不爭執（見卷三第152至153頁），被告闕進興、阮麗娟亦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屬實。

惟原告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疏於門禁管理，致北投焚化廠於106年9月至10月間失竊，原告因而賠償該廠745,000元，得依聘僱契約書第貳部分第10條第4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高國璋等人連帶如數賠償，依服務保證書約定，請求被告李純玲等人分別與被告高國璋等人負

連帶清償責任等語，被告則否認之。茲就兩造爭執要點述如次。

㈠原告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疏於門禁管理，致北投焚化廠於106年9月至10月間失竊等語，難認可採：

原告主張：依聘僱契約書第壹部分第1條約定，被告高國璋等人應接受原告指派調度之工作及職務，完成職務相關工作及原告與派駐案場業主交辦之事務等語，固與所提聘僱契約書之約定相符（見卷一第57、62、67頁）。惟原告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疏於門禁管理，致北投焚化廠失竊等語，被告高國璋等人則否認之。經查：

1.原告雖提出北投焚化廠向原告採購警衛勤務所訂共同供應契約之附件即系爭要點為證（見卷三第101至103頁之原證10），主張：原告曾口頭告知被告高國璋等人應依系爭要點執行勤務，被告高國璋等人卻疏未檢查進出車輛、憑證件登記換證及查驗攜出物品，放任訴外人郭家瑋騎乘機車入廠行竊及載運物品出廠等語，惟被告高國璋等人否認應受系爭要點拘束，原告又無舉證，難認被告高國璋等人應依系爭要點執行勤務，亦難因被告高國璋等人未依系爭要點執行職務而認其疏於門禁管理。

2.原告雖主張：郭家瑋於106年10月25日8時40分進入北投焚化廠剪斷銅線、18時12分出廠，106年10月26日17時25分再入廠、20時49分攜出銅線等語（見卷三第181頁之準備㈡狀），然與郭家瑋於另案刑事偵查中供稱：其於106年10月27日進入北投焚化廠剪接地線，106年10月28日17時許再入廠帶走接地線等語不符（見卷三第193至195頁之原證13調查筆錄、第213頁之原證15訊問筆錄），原告又別無舉證，其主張難認可採。縱認原告之主張可採，對照原告所提106年10月份現場值勤人員簽到退表之記載（見卷一第16頁之聲證1），可見郭家瑋於106年10月25日、26日進出北投焚化廠之時，值勤人員分別為被告高國璋、史立德，並無被告闕進興，難認被告闕進興對於郭家瑋進入北

投焚化廠行竊有何疏失。況且被告辯稱：北投焚化廠僅在大門設置半開放柵欄及1名警衛，警衛如廁時，柵欄無法阻擋人車出入等語，並提出北投焚化廠大門照片為證（見卷三第165頁之乙2證1），原告亦未爭執（見卷三第255頁之準備㈢狀），所辯自非無據，尚難僅因郭家瑋於106年10月25日、26日進入北投焚化廠行竊，遽認是被告高國璋等人疏於門禁管理所致。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如廁或因故暫離崗哨時，北投焚化廠同意可暫時關閉鐵門，上下班人車流量較大時，北投焚化廠同意派員協助門禁管制等語，被告高國璋等人否認之，原告雖聲請函詢北投焚化廠為證，惟審酌原告主張：北投焚化廠是口頭指派被告高國璋等人應辦理之事務等語（見卷三第255頁之準備㈢狀），以及所稱知悉北投焚化廠有無要求被告高國璋等人執行門禁管制者，為該廠總務室組長蔡素紅（見卷三第147頁之聲請狀），然而蔡素紅已具狀表示其因頭部多次手術，無法回想實際情形等情（見卷三第265頁之書狀），尚難認有函詢北投焚化廠之必要。

3.再者，被告辯稱：北投焚化廠於106年9月及10月間進行歲修等語，原告並不爭執（見卷三第314頁），另被告辯稱：歲修期間，每日有200多名工人進出，北投焚化廠未造冊要求管制，致郭家瑋喬裝工人進出，事後北投焚化廠方表示將要求工人在衣物繡上名稱，並落實換證制度，重要設施門口加裝紅外線感應及攝錄影機等語，核與所提新聞網頁、107年2月間兩造協商之對話錄音及部分譯文相符（見卷三第167至168頁之乙2證2新聞網頁、證件存置袋內之乙2證3錄音光碟、卷第286頁之答辯㈡狀），所辯尚非無據。從而被告辯稱：被告高國璋等人不可能要求郭家瑋停車受檢，不能僅因郭家瑋入廠行竊，遽謂被告高國璋等人執行職務有疏失等語，亦非無據。

㈡原告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疏於門禁管理，致北投焚化廠於106年9月至10月間失竊等語，既不可採，則原告以其已賠償

北投焚化廠745,000元為由，主張：被告高國璋等人有聘僱契約書第貳部分第10條第4項所稱為「其他一切行為」致原告受損害之情形等語，依該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等規定，請求被告高國璋等人連帶如數賠償，及依服務保證書約定，請求被告李純玲等人分別與被告高國璋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聘僱契約書第貳部分第10條第4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8條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命被告高國璋與李純玲連帶給付原告745,000元、被告史立德與史雲生連帶給付原告745,000元、被告闕進興與阮麗娟連帶給付原告745,000元，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婕妤